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西学院的
（项目名称）南区 1 号学生公寓屋面防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区 1 号学生公寓屋面防水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张掖宏大伟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4079.9688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6.3716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张掖宏大伟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

注：供货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删除此项。